



銘傳大學 110 社會工作師學分專班 招 生 簡 章

上課日期：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9 月

報名時間：即日起周一~周五 09:00~20:30 週六 09:00~17:00

E-mail: ichi@mail.mcu.edu.tw 洽詢電話：(02)2880-9008 分機 8221 傳真：(02)2883-5554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

貳、目的

一、為培育具備專業證照的『社會工作人員』social worker，符合國內愈來愈重視社會福利政策的需求。

二、欲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須修學分者。

參、特色

一、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社工師學分專班，開課時間及科目皆固定。

二、每年分三期開課，可以自由選擇單科報名。

三、修習本學分班所開設課程之學員，經評定成績合格者可取得學分證明書。

肆、招生計畫

一、招生人數：每 15 人開班。

二、報名方式

(一) 採線上報名，利用通訊完成報名表。<https://forms.gle/EjEgYWfEg3KavMGA7>

(二) 現場報名：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-基河校區(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3 樓)

(三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到開課前十日截止。

三、課程

科目及學分：(每科 3 學分，可報單科，實習另計)

期別/期間	科目名稱	師資	學分數
第 1 期 110/9-111/1 月	(1)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陳祖輝	3
	(2) 社會工作概論	王淑禎	3
	(3) 社會福利概論	洪文玲	3
	(4) 社會學	張平吾	3
	(5).心理學	王伯頌	3
第 2 期 110/1-5 月	(1) 社會團體工作	洪文玲	3
	(2)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	張平吾/王伯頌	3
	(3) 社會政策與立法	王淑禎	3
	(4) 社會統計	黃麒然	3
	(5) 社區工作	陳祖輝	3
第 3 期	(1) 方案設計與評估	洪文玲	3

111/5-8 月	(2) 社會心理學	王伯頌	3
	(3) 社會個案工作	徐錦峰	3
	(4) 社會工作管理	王淑楨	3
	(5) 社會福利行政	陳祖輝	3

(二)開課時段：每周一&周五 18:20-22:00 星期六 08:30-17:00

(三)上課地點：銘傳大學基河校區 (教室依開班公告內容)

※為了確保您的權利，本課程與活動等相關內容，若有異動，請以報名現場資訊為主；本處保有師資及課程異動權利。

四、報名資格

- 1.專科以上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，計畫修滿 45 學分以上想報考社會工作師者。
- 2.有志於從事非營利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者。
- 3.報名政府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考試者需專科以上學歷。

五、報名繳交費用、資料

(一)學分費：每一學分以 **2400 元**計 (分期次收費)。雜費 3000 元/人

(二)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脫帽大頭照乙式 1 張。

(三)學位證書影本 (持國外學歷者，需檢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核可之文件)。

(四)優惠辦法:

- 1.**早鳥-開課前二周報名暨繳費完成者可享學分費 9 折優惠。**
- 2.團體報名 3 人以上可享學分費 9 折優惠。
- 3.銘傳校友可享學分費 95 折優惠。

以上三種優惠僅可擇一辦理。

六、其他事項

- 1.學分證明書：課程期間缺課不得超過 1/3 授課時數，並經評核成績合格，於本課程結束後一個月核發學分證明書。
- 2.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依據教育部頒訂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17 條辦理:
 - 2-1.因故未開班或未達開班人數，全額退費。
 - 2-2.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 - 2-3.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，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- 3.所有課程之書籍費由學員自費。